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